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公司联合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电子城”）为南京电子城提供工程质量担保，出具担保函。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事项外，公司未为南京电子城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拟办理南京国际数码港项目销售许可证，根据项目属地政策要求第三方提供工程质量担保函，用于担保整个项目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为此，公司拟联合全资子公司昆明电子城为南京电子城提供工程质量担保，出具担保函。

南京国际数码港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华跃路，东至规划言和路，南至红山南路，西至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用地、红山路，北至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总占地面积 8.53 万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 39.27 万m<sup>2</sup>，地上总建筑面积 24.86 万m<sup>2</sup>，综合容积率 2.92。

###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工程质量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南京电子城南京国际数码港项目出具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128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红月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0,571,178.76	4,782,540,272.53
负债总额	2,733,908,462.35	3,312,525,698.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7,358,839.08
流动负债总额	2,733,908,462.35	2,985,166,859.84
资产净额	1,456,662,716.41	1,470,014,573.61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809,717.17	13,351,857.2

###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南京电子城出具担保函。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联合昆明电子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提供工程质量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工程质量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提供工程质量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

意为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次保证担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除本次担保外)为137,084.4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62,101.6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5%和38.3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